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575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调整片控制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200, -200C,-300,-400和-500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16-0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66R1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66

修正案号: 39-15144

2007年1月2日

2003年9月1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升降舵调整片控制杆组件缺陷,引起升降舵调整片控制杆过度 自由间隙,这种自由间隙引起载荷路径丧失和升降舵调整片出现颤振, 继而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,最终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内或者600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者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66R1施工指南第3.B段,完成所有措施,包括所有适用的相关纠正措施,对升降舵调整片控制杆组件的检查标识进行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缺陷;并且/或者确认其对周围结构有无损害。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服务通告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或者6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者为准,重复该检查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66已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注2: 在本指令中,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